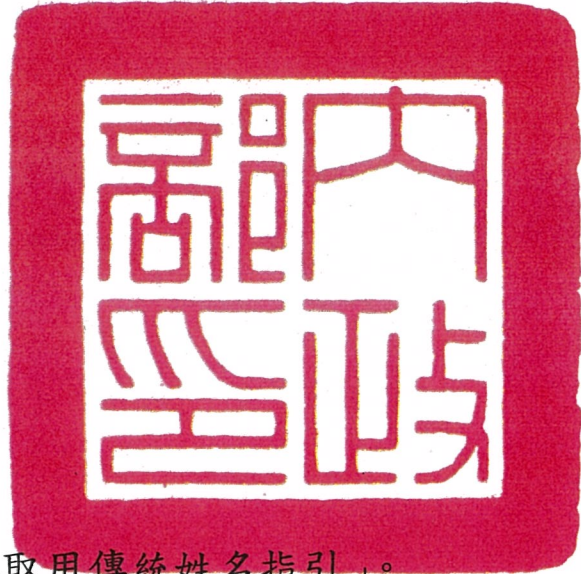
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130244917號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臺灣原住民族取用傳統姓名指引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內政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姓名條例第1條第3項。
- 三、「臺灣原住民族取用傳統姓名指引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www.moi.gov.tw>）。
- 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內政部戶政司
 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6樓
 - (三)聯絡人：李專員
 - (四)電話：02-23976701
 - (五)傳真：02-23566474
 - (六)電子郵件：moi1798@moi.gov.tw
- 五、本案係作為臺灣原住民族取用傳統姓名之指引，且係授予民眾姓名登記利益，爰依內政部主管法律及法規命令

草案辦理預告作業要點第6點第2款規定，縮短預告期間為14日。

部長 劉世芳

裝

訂

線